

项目名称	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滩上金银矿尾矿库（干堆）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类别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p>忻州嘉恒矿业滩上金银矿 480t/d 选矿厂位于山西省代县县城东南方向，直距约 26km 处的滩上村西南，行政隶属山西省代县峪口镇管辖。矿区距京原铁路代县站直距 21.50km，距 108 国道直距 22km，代县至矿区有公路相连，交通较为便利。该选厂尾矿库位于选厂东南 120 度方位 1.3km 处的天然沟谷内，为山谷型尾矿库，该沟谷大致呈西-东走向，沟长约 2km，沟口朝向西，植被以小灌木、荆条、杂草为主。</p> <p>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3MA0GR1JW4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代县峪口镇滩上村南（原滩上中学）；法定代表人：彭和彬；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经营范围：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矿产资源开采；贵金属、有色金属矿开采、选矿、冶炼；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基建施工；营业期限：长期。</p> <p>2016 年 12 月 2 日，代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山西省代县金发矿产有限公司选矿厂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代发改发〔2016〕19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处理 45 万吨矿石，年产 12000 吨金银精矿粉，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选厂、尾矿库、生活区、储备库等其他附属设施。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代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企业名称由山西省代县金发矿产有限公司变更为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由原“年处理 45 万吨”调整为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建设达到年处理矿石 15 万吨规模，二期工程建设最终完成 45 万吨年处理矿石规模。</p> <p>2019 年 1 月 25 日代县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滩上金银矿选矿厂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的复函》，2021 年 4 月 30 日，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占用代县滩上村土地面积 9784.26m²，其中包含了选厂、尾矿库、办公生活区用地。</p> <p>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中国冶金矿业鞍山冶金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对尾矿库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完成了《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滩上金银矿尾矿库（干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忻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对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计总库容 185 万 m³，总坝高 97m，服务年限约 17.6 年，库型为山谷型，等别为三等干堆库。</p> <p>《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后，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滩上金银矿尾矿库（干堆）建设项目的基建施工和全过程监理工作。</p> <p>尾矿库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开工，2022 年 3 月 25 日全部竣工，由于当时市场行情欠佳以及疫情原因，尾矿库建成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故企业未能办理后续相关许可手续，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试运行，各系统运行良好。</p>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采用定性定量、安全检查表的评价方法
采用的主要技术手段	本评价项目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及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采用安全检查表法（SCL）等评价方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

	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单元评价，得出评价结论。			
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初期坝内坡堆积体不平整；2、防渗膜局部有破损；3、运输道路局部地段车档高度不够；4、库区及坝顶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少。			
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	1、对堆积体进行平整、摊铺。2、按照要求完善土工膜敷设，修复破损部位。3、挡车设施其高度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2/5，车挡顶部和底部宽度分别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1/3 和 1.3 倍。4、库区坝顶及运输道路各增设不少于 2-3 个安全警示标牌。			
安全评价结论	<p>(1) 本次评价通过安全检查等方法，系统的对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滩上金银矿尾矿库（干堆）项目的安全设施建设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图的符合性进行了评价：该尾矿库的安全设施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图要求建设，通过查看施工及监理资料，尾矿库的安全设施齐全，功能安全可靠，尾矿坝及排洪系统轮廓尺寸符合规程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良好，运行工况正常，尾矿库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p> <p>(2) 在《5.2 尾矿库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及危险度》单元已分析致使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滩上金银矿尾矿库（干堆）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失效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度，该尾矿库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裂缝、渗漏、滑坡坍塌、溃坝、排洪构筑物堵塞、错动、断裂、垮塌，经过分析认为该尾矿库发生危险、危害的程度较小。</p> <p>(3) 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滩上金银矿尾矿库（干堆）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排洪设施、监测设施、辅助设施等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对该尾矿库 10 个单元进行符合性检查，运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法对各单元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各单元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p> <p>综合评价认为：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滩上金银矿尾矿库（干堆）安全设施设计工程“三同时”建设程序合法，建设工程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其配套的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满足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其安全设施、设备、装置运行状况良好，有完备的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确认的隐蔽工程记录，该尾矿库发生危险、危害的程度较小，建设项目工程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及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图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验收条件。</p>			
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滩上金银矿尾矿库（干堆）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送审稿），提交给企业。			
参 加 人 员 简 况				
承担的工作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组长	冯彦君	安全评价师一级	S011013000110192000485	电气
技术负责人	毕和德	安全评价师一级	1200000000100045	采矿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吕 华	安全评价师一级	1100000000100287	安全

报告审核人	刘倩倩	安全评价师二级	1500000000200568	安全工程
报告编制人	冯彦君	安全评价师一级	S011013000110192000485	电气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人员	李连军	安全评价师一级	1200000000100312	机械
	侯拴龙	安全评价师二级	S011041000110192002300	安全
	张钟仁	安全评价师二级	0800000000202862	采矿
	温运良	安全评价师二级	S011044000110192002861	水工结构
	隋振华	安全评价师三级	1700000000301353	地质
	李珀鋈	安全评价师三级	1800000000300945	安全
	苏醒龙	安全评价师三级	1100000000300627	矿建
	武 辉	安全评价师三级	1500000000302147	电气
被评价单位信息反馈情况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符合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图的要求，提出的建议措施合理，对我公司尾矿库日后安全运行有较大促进作用。			
投诉举报联系方式	电话：18035054260			





